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2.928亿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0号文核准。博晖创新的股票代码为3003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2%；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5月1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日（T-9日）至2012年5月10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10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7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7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1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70万股）配号的方法，国信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7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7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17日（T+2日）在《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以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1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05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7日（T-1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hui-tec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0日 2012年4月27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9日 2012年5月2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8日 2012年5月3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7日 2012年5月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6日 2012年5月7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5月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2年5月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5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5月11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14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15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16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5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2年5月2日（T-9日）至2012年5月10日（T-3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5月4日 （T-7日，周五）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 浦江楼三楼开封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2年5月9日 （T-4日，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楼大宴会厅II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5月10日 （T-3日，周四）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宴会厅I+II厅	北京市金城坊东街1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9日）至2012年5月10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7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7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7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1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10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510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88005185

发行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0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hui-tec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6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5月1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G座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888501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2-00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公司股份520,63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滨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吴明德、董事崔玉平、监事会主席傅建军、监事王增梅和杨琴、董事候选人於亮和龚保国、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张晓峰和谢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滨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87,060,520.7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累计209,826,347.70元，其中可供转增股本的公积金为138,858,998.47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267,663,268.92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2元（含税），总计派送金额为387,82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和结算等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服务；2）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50%（含），但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的募集资金；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4）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利率或费用均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结算服务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5）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6）该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至2014年）。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0,412,0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6.55%；反对票4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票2,825,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3.40%。表决时，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进行了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於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龚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0,633,7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峰和谢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2-00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於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滨

委员组成：于滨、於亮、唐文忠、郭庆旺、崔玉平、龚保国、吕英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明德

委员组成：吴明德、唐文忠、吕英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滨

委员组成：于滨、於亮、郭庆旺、王云林、吴明德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庆旺

委员组成：郭庆旺、吴明德、王云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111,81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0股的16.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111,8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111,8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111,8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4,532.42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7,641,312.44元，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446,780.02元。

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股份数为111,8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股份数为111,8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

赞成股份数为111,81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兰州分所律师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5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5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3.5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1日

一、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8,770,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共计派发573,569,581.55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5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1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衡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　话：029-81871036

传　真：029-81871038

邮政编码：710075

七、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0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的逾期贷款及所欠利息问题，2012年4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甲方）、本公司（乙方）及该贷款的担保方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次协议标的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28235万元的逾期贷款，及贷款结欠利息总计180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原大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贷款利息减免协议》的甲方为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为协议标的贷款人，与本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贷款利息减免协议》的丙方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为协议标的担保人，担保类型为保证担保；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与本公司已无任何产权关系，但因公司董事长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由此而导致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所欠的下列贷款可以根据本协议减免所欠部分利息：贷款总金额28235万元，贷款结欠利息总计180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2013年1月6日前偿还贷款本金28235万元整，利息1500万元整，具体还款期限、金额根据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3、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后，免除乙方所欠剩余利息165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至本息清偿日止新生利息。

4、乙方有权在履行还款义务后，按照协议约定免除所欠甲方利息的偿还责任。

5、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免除乙方对所欠利息的偿还义务。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偿付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中）止本协议，对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追偿。国家金融管理的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应按政策要求协商变更协议条款。如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解除该协议，终止协议履行。

7、减免程序：在乙方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免除乙方相应的偿还利息义务。

8、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与乙方同样的权利、义务。即丙方履行本协议中承诺的还款计划后，享有甲方对乙方承诺的同样的减免利息的权利。

三、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获得协议约定的重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及下一会计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将无法获得相应的重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本公司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三方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协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1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宋闻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已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闻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该辞职报告自2012年4月2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宋闻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谨向宋闻非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中兵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2-023号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North Navig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North Optical-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North Navig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5月7日起由"中兵光电"变更为"北方导航"，公司证券代码"600435"不变。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2-021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价值34.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1年营业收入的4.3%。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2-02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于2012年4月13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69号），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截至2012年4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章源钨业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2015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2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13年4月25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6.15%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